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8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振乾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协商，公司原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